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（2025年10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规范的对象为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：

- 1、公司董事长
- 2、公司董事
- 3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- 4、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规模与绩效为基础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、目标，进行综合考量确定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发放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绩效优先，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、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；
- （二）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，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；
- （三）责、权、利相结合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。

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见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

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其他福利等部分组成：

（一）基本薪酬，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、压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；

（二）绩效薪酬，按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；

（三）其他福利，根据具体工作内容享受的相关履职待遇或福利，包括通讯补贴、保险费用等。

第八条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，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。

第九条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，在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，可以对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进行一定调整，并以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十条 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同时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薪酬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发放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津贴

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会制订预案，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

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：基本年薪分十二个月逐月平均发放；绩效年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，由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根据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计算后，报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后按年发放。
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的基本制度，具体实施细则另定，并作为本制度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后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